

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浔中镇仙境村村庄规划的批复

浔中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准浔中镇仙境村村庄规划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福建省德化县浔中镇仙境村村庄规划（2020-2035）》（报批稿）（以下简称“村庄规划”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村庄规划组织实施，加大村庄规划宣传力度，强化村庄建设与管理，控制和引导村庄各类建设行为，支持农村产业经济发展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。

三、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是村庄用地开发、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修改的，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程序报批。

四、县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指导各乡镇、各村做好规划的衔接，并将以上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统筹用地布局；你单位今后要根据县级国土

空间总体规划要求，做好村庄规划的修改和完善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